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被告李建军:原告大连艺明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李建军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472元;2、判令被告李建军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暂计3677元(以13472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标准,自2020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2月14日)。以上合计:17148元。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2025年7月28日13时00分在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